

# 聖公會聖匠中學

## 校友會會章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名稱

聖公會聖匠中學校友會（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會址

九龍紅磡大環道 10 號聖公會聖匠中學。

#### 第三條 宗旨

- a) 促進校友間聯繫及溝通，發揚聖公會聖匠中學（簡稱「母校」）校訓『忠誠勤勞』之精神
- b) 促進校友與母校的聯繫。

#### 第四條 年度

由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第五條 顧問

- a) 母校校長及副校長為當然顧問。
- b) 顧問有權列席本會幹事會（簡稱「幹事會」）及會員大會。
- c) 幹事會須將議程於會議前 7 天通知母校校長。
- d) 幹事會及母校校長可推薦現任或退休教師為顧問。

#### 第六條 認可校友會

本會為母校之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所承認之認可校友會。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一條 資格

- a) 凡在母校或前聖匠職業訓練學校畢業之同學，皆可申請成為會員。
- b) 除非會員通知退會，每年度的會員身分會自動更新。

#### 第二條 會費

- a) 入會費定為港幣伍拾圓正。
- b) 本會不收取會員年費。

### 第三條 權利

- a) 參與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
- b) 享有本會的福利設施及各項活動費用的折扣優惠。
- c) 於會員大會中享有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及投票表決之權利。

### 第四條 義務

- a) 出席會員大會。
- b) 積極參與會務及各項活動。
- c) 遵守本會會章及各項議決案。

##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第一條 功能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幹事會處理。

### 第二條 會議

- a) 本會之會員大會分為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兩類均享有同等權力。
- b)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 12 月召開 1 次。會上，主席會就本會的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且按情況舉行下一屆幹事會成員（以下簡稱「幹事」）之選舉。  
(如會議前一小時遇黃雨／三號熱帶氣旋或以上警告信號，則順延一星期舉行。)
- c) 週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 20 位或以上會員，而議決事項，須有過半會員贊同意數方可生效。
- d)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 20 位或以上會員，惟開會日期則須幹事會通過，並在會前 7 個工作天知會各會員，方能召開。

### 第三條 規則

- a) 幹事會主席為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簡稱「大會」）之當然主席。
- b) 如出席大會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會議須於 30 天內再召開，並預留 7 天時間通知各會員，惟是次會議並無法定人數規定。
- c) 來屆幹事可由會員自薦或推選產生，連選得連任，主席最多連任 3 屆。
- d) 幹事會內的職務，由幹事互選產生。

## 第四章 幹事會

### 第一條 幹事

- a) 所有幹事均須屬在母校畢業之校友。
- b) 幹事人數為 5 位至 12 位，包括主席、副主席、文書、聯絡及財政等職務。

### 第二條 任期

任期兩年，由該年 1 月 1 日起至翌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條 職務

- a) 主席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主持一切行政事宜，並須於會員大會中報告年度的會務及財政狀況。
- b) 副主席  
於主席缺席時主持各項會務。
- c) 文書  
協助主席處理會內事務、文件和記錄等事項。
- d) 財政  
處理本會年度的財務事項，編定年度的財政預算，提交年度的財務報告。
- e) 聯絡  
負責本會與各會員的聯繫。

### 第四條 會議

每年最少舉行會議 4 次。

### 第五條 請辭及委任

- a) 如有幹事請辭，幹事會可委任某會員填補其空缺。
- b) 幹事會可委任某會員為『名譽幹事』以協助本會工作。
- c) 幹事須以書面向幹事會請辭。

## 第五章 紀律

### 第一條 終止會員身分

- a) 凡本會會員，如犯下列錯誤，皆可能被終止其會員身分：
  - i. 違反本會會章或大會之議決。
  - ii. 實行損害本會聲譽之行為。
- b) 須經幹事投票通過方可終止其身分。

## 第六章 校友校董選舉

### 第一條 校友校董選舉：

- a) 本會作為母校之認可校友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聖匠中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舉行母校校友校董選舉。
- b) 上述校友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 第七章 修改會章

### 第一條 修章：

會章有任何修訂，須由幹事會或 20 位會員，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前 30 天，以書面列明修改事項給幹事會主席，並在大會中有 2/3 會員贊同票數通過，及須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可生效。

## 第八章 解散

### 第一條 解散

若獲全體 3 分之 2 會員人數通過，並得母校法團校董會同意，方可解散本會，並交由母校法團校董會處理一切善後事宜。

## 第九章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 第一條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